

3.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

- 一、 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，茲切
結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（送
出基地）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等 筆土地（接受基地）及繳納容積代金，申請案中送
出基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，無任何租賃契約、他項權
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。
- 二、 上開切結如有不實或贈與本府之送出基地，有瑕疵給付之
情形，願負民、刑事等相關責任，如造成 貴府損失並願負賠
償責任， 貴府並得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，不得異議，且不
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（簽名暨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公司統編）：

出生年月日（公司則免填）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戶籍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（簽名暨蓋章）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填寫說明：如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入公司名稱、公司統一編號、負
責人姓名（併請簽章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負責人
出生年月日、公司行號地址、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
電話。

（以上切結內容，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，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）